



tony yeung

17/10/2006 00:40

☐ Urgent

☐ Return Receipt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cc:
Subject: 稅制改革



稅制改革.rtf

稅制改革:

你好, 本人對銷售稅有些少意見,我認為應將購物額達到\$500或以上才需繳納銷售稅5%.民生用品很少一次達到此數(必要時亦可分單),但對一些奢侈品,例如珠寶手飾,各類名牌,手錶,香水,化妝品,貴價數碼影音,電器等等,如果要購買這些貴價貨的人,亦不會計較那5%,或豪門夜宴更不會因為多5%而不請客,而遊客可退稅,亦不會損害香港購物天堂美譽,若先作如是安排,相信反對聲音會較細,而且亦不會太影響民生.